

证券代码：873886 证券简称：瑞红苏州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2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薛利新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35,317,06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19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0,830,36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81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 公司在任监事3人，列席3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对 2024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830,3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瑞红锂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善丰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在任一时点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 年）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任一时点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5 亿元（含本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来源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10,083.0368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850,000,002.24 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 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自有资

金、募集资金的资金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可以在各自额度范围内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5,317,06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5,317,06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五分之四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

（1）《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3）。

（2）《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4）。

（3）《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5）。

（4）《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6）。

（5）《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7）。

（6）《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8）。

（7）《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9）。

（8）《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0）。

(9)《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1）。

(10)《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2）。

(11)《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3）。

(12)《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4）。

(13)《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5）。

(14)《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6）。

上述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5,317,0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制定了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5,317,0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0	0.00%	0	0.00%	0	0.00%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0	0.00%	0	0.00%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浩、夏子欣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0 日